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盧怡薰

被　　告　鍾銘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11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1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鄧政信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郭志宏，郭志宏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6日16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與過埤路口時，因不按遵行方向行駛，而與行抵該處由訴外人陳建翰所駕駛、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主為通易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系爭小客車）相撞肇事，致系爭小客車受損。又系爭小客車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119元，業經伊公司如數賠付，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於在前揭時、地與陳建翰發生本件事故，且

應就事故之發生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並不爭執。惟伊現在監服刑，無法賠償，需待伊服刑期滿出監後始能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維修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小客車行照影本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附卷足稽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6頁），則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實在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（原告另主張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部分，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，無再加審究之必要）。

㈢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，其修復費用為99,119元（見本院卷第119頁計算表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99,1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1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㈣至被告雖執前詞置辯，惟其現有無能力賠償，僅屬原告將來能否受償及強制執行有無效果之問題，與其是否負有賠償義

務無涉，自不得以此為由，即謂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是被告所辯，尚無可採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伃倩